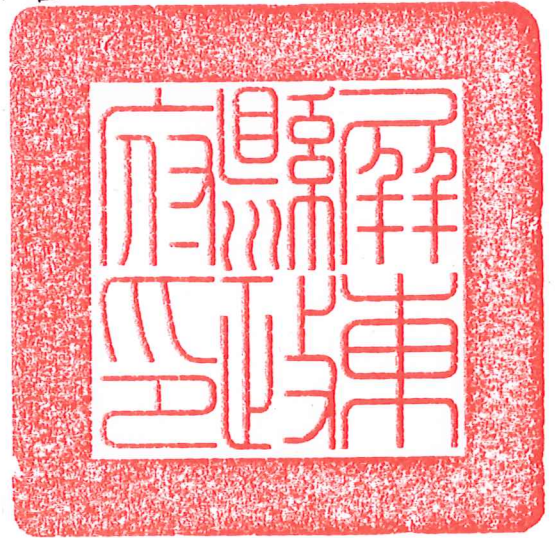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0177080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公墓興辦事業計畫第三次變更案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公墓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屏東縣春日鄉古華段823-7地號土地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屏東縣春日鄉。
- 四、啟用範圍：
  - (一)平面墓基：82個。
  - (二)納骨牆1座（骨骸櫃40個、骨灰櫃224個）。
  - (三)樹（花）葬區（面積269.3平方公尺）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屏東縣春日鄉公所，代表人：鄉長柯自強。

縣長 潘孟安